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7号文件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297,954,705股A股股票，并于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共募集人民币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9,421,129.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04号）验证确认。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中联重科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已到，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7日按承诺一次性归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当日就相关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告。

## 二、关于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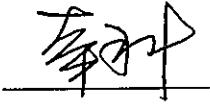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际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从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按照目前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275万元。

## 三、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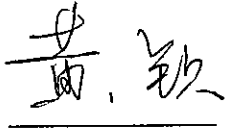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中联重科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关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本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公司计划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且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其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公司已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幸科



黄钦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